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88584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1日

商 标

SENSYOH

申 请 人 上海诗或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大公路8218号1幢

代理机构 上海企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（通过所有大众传播途径）；广告设计；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为他人推销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户外广告；进出口代理